臺中市政府組織系統表

臺中市政府

府本部
共設24局、4處及3委員會等31個一級機關、28個區公所

1 秘書處
2 民政局
- 戶政事務所：二六所
- 生命禮儀管理處
-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

區公所：二八所

和平區公所（山地原住民區）

3 財政局
4 教育局
- 家庭教育中心
- 幼兒園：二一所
- 特教學校：三校
- 高級中學：二五校
- 國民中學：七〇校
- 國民小學：二三〇校

5 經濟發展局
- 公有零售市場：三一所

6 建設局
- 新建工程處
- 養護工程處

7 交通局
- 停車管理處
-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
- 交通事件裁決處

8 都市發展局
- 住宅發展工程處

9 水利局
10 農業局
- 動物保護防疫處
-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

11 觀光旅遊局
- 風景區管理所

12 社會局
- 仁愛之家
-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13 勞工局
- 勞動檢查處
- 就業服務處

14 警察局
- 警察分局：一五分局
- 保安警察大隊
- 刑事警察大隊
- 交通警察大隊
- 少年警察隊
- 婦幼警察隊
- 捷運警察隊

15 消防局
16 衛生局
- 衛生所：三〇所
- 食品藥物安全處

17 環境保護局
18 文化局
- 市立圖書館
- 文化資產處
- 市立美術館

19 地政局
- 地政事務所：一一所

20 法制局
21 新聞局
22 地方稅務局
23 運動局
24 數位發展局
25 捷運工程局
26 主計處
27 人事處
- 公務人力訓練中心

28 政風處
29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3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31 客家事務委員會

114年1月1日